

商务部：发展绿氢贸易，支持开展国际航行船舶生物柴油、绿醇、绿氨等加注业务

10月30日，商务部发布《[关于拓展绿色贸易的实施意见](#)》。

《意见》提出，推进单元化集装箱国际互认共享。支持航运企业构建绿色低碳体系，推动船舶设计、建造、运营等全过程绿色化。

推动使用可再生合成燃料等清洁能源的运输车辆、船舶投入外贸货物运输。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开展国产生物柴油和船用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、生物柴油、绿醇、绿氨等加注业务。

引导外贸企业开发使

用再生资源、回收资源、可降解材料、可再利

用废弃物等制造的产品。[发展绿氢等可持续燃料贸易](#)

。探索发展再制造产品进出口。动态调整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，支持按目录开展“两头在外”保税维修业务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36367.html>